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97.6.25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本校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名稱

(註：配合本校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大學，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 9 月 15 日前組成之，審議各系(所、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提送之教師評鑑初評結果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分數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教學類 40~60%；研究類 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三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對全系(所、中心)教師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系(所、中心)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訂之。

第六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

- (一) 依據校務會議通過的評鑑指標，訂定「通過」之最低標準，並列明「通過標準」之準則。
- (二) 決定「通過」及「未通過」教師名單

第七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流程：

- (一) 各系(所、中心)應於十月十五前提送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該系(所、中心)所訂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於十一月底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之。
- (二) 各系(所、中心)依該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鑑，該年度不得再更改。
- (三) 受評教師於系所自訂規定日期前備妥繳交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相關書面資料。
- (四) 各系(所、中心)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完成審議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系(所、中心)初評結果、「通過」及「未通過」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

明文件)送教師發展中心彙整。

- (五) 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初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系(所、中心)所提初評結果。
- (六) 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底前提送各系(所、中心)初評結果及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至校教師評審委會審議，並於校教評會審議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受評教師。

第八條 受評教師得於接到評鑑結果通知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申覆，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覆結果未變動者，應於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系(所、中心)提出改善計畫。

第九條 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未通過評鑑教師進行輔導，次年需再接受評鑑。由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共同輔導，分成三個階段：

- (一) 共識期：教師提出改善計畫(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內容需包括目標、策略方法及預期成效。
- (二) 執行期：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督導教師執行。
- (三) 評值期：教師改善成果追蹤(次年二月)。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